#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三

禮部

冊立　冊立　皇后

冊立

皇后。

冊立

皇后之禮。前期一日。遣官各一人。恭祀

天

地

太廟後殿。

皇帝親詣
奉先殿行禮。職遣以
冊立告。是日早。陳
皇帝法駕鹵簿樂懸於
太和殿外。禮部鴻臚寺官設
節案於
太和殿內正中南嚮。設
冊案於左西嚮。
寶案於右東嚮。設龍亭二座於內閣門外。內鑾儀衛
陳

皇后儀駕於宮階下及宮門外。內監設丹陛樂於宮
門內。設
節案於宮內正中。前設香案。均南嚮。設
冊
寶案於兩旁。東西嚮。設
皇后拜位於香案之南。屆時。內閣禮部官奉金
冊金
寶。及宣讀
冊文
寶文。分置亭內。禮部侍郎奉

節。校尉舁亭。禮部司官前導。由中路入
太和門。至
太和殿階下。亭止。內閣禮部官奉
冊
寶隨
節升中階。入
殿中門。陳
節中案。陳
冊左案。陳
寶右案。退。正使副使祗俟於丹墀東鹵簿之南。大學

士一人立
殿東檐下。西面宣
制。鴻臚寺官一員立大學士後。內閣禮部舉
冊
寶案各官。分立東西檐下。王公百官。朝服陪位。如常儀。禮部堂官
奏請
皇帝具禮服出宮。
午門鳴鐘鼓。禮部堂官前引。至
太和殿後降輿。
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禮部堂官

恭導

皇帝詣冊寶案前。

閱冊寶畢。

皇帝升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及正副使文武各官排班立。鳴贊官贊進。贊跪叩興。王以下及正副使文武各官行三跪九叩禮。禮成樂止。鴻臚寺官引正副使至丹陛上中路左。北嚮立。鳴贊官贊有

制。正副使跪。宣

制官立於殿中門東旁西嚮宣

制曰。某年月日。冊立某妃某氏為皇后。如奉太上皇帝敕旨。則曰欽奉太上皇帝敕旨。如奉皇太后懿旨。則曰欽奉皇太后懿旨。

命卿等持節行禮。宣畢。大學士入

殿左門。詣中案。奉

節由中門出。授正使。正使受

節偕副使興。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中和韶

樂作。奏顯平之章。

皇帝還宮。謹案舊例。宣制畢。大學士授節。內閣禮部官舉冊寶陳於亭。正副使以次出太和門後。皇上賜王公大臣茶畢。奏樂還宮。嘉慶二年。禮部尚書德

明面奉諭旨。嗣後升殿。毋庸賜茶。內閣禮部官入
殿左右門。奉
册
寶由中門出。正使持
節前行。副使隨行。由中階下。奉
册
寶置各亭內。禮部官前導。校尉舁亭。亭前張黃蓋。列
御仗。由中路行。自
太和門出。王等俱出。正使持
節於

册
寶亭前行。副使隨行。由
協和門中門出至
景運門外。正使奉
節授內監。內鑾儀校接舁
册
寶亭至
皇后宮門外。亭止。內監以次奉
節
册

寶由中門入。
皇后禮服出內宮。丹陛樂作。引禮女官二人。引
皇后迎於宮門內道右立。俟過。隨行。入宮東面立。內
監奉
節陳於中案。奉金
册册文金
寶寶文陳於東案。退。樂止。引禮女官引
皇后就拜位北面立。侍儀女官四人。立拜位左右。東
西面。宣讀女官二人。立東案之南。西面。引禮女
官奏跪。

皇后跪。贊宣
册。宣讀女官就案奉宣讀
册文。西面立。宣訖。贊受
册。宣讀女官奉
册授侍左女官。女官跪接授
皇后。
皇后祇受。轉授侍右女官。女官跪接。興。陳於西案。贊
宣
寶受
寶儀如之。引禮女官奏興。

皇后興。樂作。奏行禮。
皇后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畢。少退東面立。樂止。內監
進至中案奉
節出。樂作。引禮女官引
皇后於宮門內道右恭送。候過。樂止。
皇后還宮。內監至
景運門以
節授正使。正使持
節。偕副使詣
後左門復

命。各退。翼日。
皇帝御太和殿受賀。王公百官進表慶賀。
頒詔布告天下。是日
皇后禮服詣
皇帝前行禮。
皇后還宮。
妃
嬪率公主福晉命婦。詣
皇后宮行慶賀禮。
皇子於

皇后前行禮如儀。謹案嘉慶元年。冊立皇后。是日先詣太上皇
帝前行禮。○崇德元年。
孝端文皇后以嫡妃正位
中宮。行
冊立禮。是日設
黃幄於
清寧宮前。設黃案於幄內。王公百官朝服序立
崇政殿前。
太宗文皇帝御殿。
閱冊寶。

命正副使持
節至
清寧宮。宣讀
冊文。行
冊立禮。禮成。正副使持
節。還至
崇政殿復
命。
孝端文皇后率公主福晉命婦於
太宗文皇帝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諸

妃率公主福晉命婦於
孝端文皇后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
太宗文皇帝御殿。諸王率滿洲官上清字表文。蒙古諸
王率蒙古官上蒙古字表文。漢官上漢字表文。
次第宣讀。各行慶賀禮。及
賜王公百官燕如儀。順治八年。十一年。康熙四年。冊立皇后。詳見大婚事例。○康熙十六年。
孝昭仁皇后正位
中宮。行
冊立禮。同日

孝懿仁皇后肇封
貴妃。又
冊封
安嬪
敬嬪
端嬪
榮嬪
惠嬪
宜嬪
僖嬪。前期。分遣官祗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聖祖仁皇帝親詣
奉先殿。以
册立告。設
節案於
太和殿正中。設
孝昭仁皇后
册

寶案於左右稍前。次設
冊封
冊
寶案於左右。
聖祖仁皇帝禮服御太和殿。
閱冊寶。王公百官咸朝服按翼序立。乃宣
制。
命正副使持
節行
冊立禮。正副使至

景運門。內監接奉

節

冊

寶入宮。

孝昭仁皇后受

冊

寶行禮如儀。次行

冊封禮。禮畢。內監出至

景運門。以

節授正副使。正副使還至

後左門復
命。
聖祖仁皇帝率羣臣詣
太皇太后宮
仁憲皇太后宮行禮。翼日。
孝昭仁皇后禮服詣
太皇太后
仁憲皇太后
聖祖仁皇帝前行禮。各如儀。是日。
命公主福晉命婦免隨行禮。越三日。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上表慶賀如常儀。又

免公主福晉命婦詣

孝昭仁皇后宮行禮。○二十八年。

孝懿仁皇后正位

中宮。行

册立禮。○雍正元年。

孝敬憲皇后以嫡妃正位

中宮。行

册立禮。同日

孝聖憲皇后肇封

嘉妃。又
册封
貴妃
齊妃
懋嬪
裕嬪。典禮與康熙十六年同。惟慶賀禮奉
旨俟三年後補行。○三年。補行
册立
孝敬憲皇后慶賀典禮。
世宗憲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上表行禮畢。

御乾清宮。

孝敬憲皇后率

妃

嬪於

世宗憲皇帝前行禮。

孝敬憲皇后還宮。

妃

嬪率公主福晉命婦於

孝敬憲皇后前行慶賀禮。均如儀。○乾隆元年。

孝賢純皇后以嫡妃正位

中宮。奉
旨。著於二十七月後舉行典禮。〇二年。行
冊立禮。同日
皇后肇封
嫻妃。又
冊封
貴妃
純妃
嘉嬪。典禮均與雍正元年同。翼日。
高宗純皇帝率羣臣詣

皇太后宮行禮。

孝賢純皇后率

貴妃

妃

嬪詣

皇太后宮行禮。

高宗純皇帝御殿。王公百官上表慶賀。

頒詔布告天下。

孝賢純皇后率

貴妃

妃

嬪詣

高宗純皇帝前行禮。

貴妃

妃

嬪詣

孝賢純皇后宮行禮。公主福晉命婦於

孝賢純皇后宮行慶賀禮畢。詣

貴妃前行禮。均如儀。○十五年。

皇后以攝六宮事皇貴妃正位

中宮。行

冊立禮。暨慶賀行禮。均與乾隆二年同。○六十年

諭。內閣衙門因丙辰正月初四日降敕立嗣皇帝元妃

為皇后。照例撰擬恩詔進呈。似此繁文。所請可不必

行。皇后正位端闈。恪修內職。非如皇太后之為母后。

分應尊崇者可比。我朝家法宮壼肅清。從不干預外

事。來歲舉行冊立皇后典禮。不特恩詔不必頒發。即

王公大臣以及外省督撫等。亦毋庸因立后於朕前

及嗣皇帝皇后前。呈進慶賀表箋。且皇后壽節暨元

旦冬至。與外廷無涉。嗣後俱當永行停止箋賀。並以

高例。以肅體制而垂法守。○嘉慶元年。
孝淑睿皇后以嫡妃正位
中宮。行
冊立禮。同日
孝和睿皇后肇封
貴妃。又
冊封
諴妃
瑩嬪。是日。
太上皇帝千叟燕禮成。

駕還乾清宮。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詣
太上皇帝前行禮。禮成。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還宮。屆時。
仁宗睿皇帝御太和殿。
命正副使持
節行
册立禮。正副使至。

前星門外。內監接奉
節
冊
寶入宮。
孝淑睿皇后受
冊
寶行禮如儀。次行
冊封禮。禮畢。內監出至
前星門。以
節授正副使。正副使詣

太上皇帝宮門前
皇帝宮門前復
命。翼日。
仁宗睿皇帝御內殿。
孝淑睿皇后詣
仁宗睿皇帝前行禮。
孝和睿皇后時在
貴妃位。與
誠妃
瑩嬪隨同行禮。禮成。

皇子諴
仁宗睿皇帝前行禮。
孝淑睿皇后還宮。內監奏請
孝淑睿皇后御交泰殿。
孝和睿皇后時在
貴妃位。與
誠妃
莊靜固倫公主福晉命婦於
孝淑睿皇后前行慶賀禮畢。
皇子諴

孝淑睿皇后前行禮均如儀○六年
諭前於乾隆六十年欽奉
恩旨於丙辰年正月
傳位後冊立朕元妃為皇后經内閣照例撰擬恩詔進
呈其時朕
皇考日勤訓政一切禮儀詔令自應統於所尊曾蒙
聖諭循例祭告
天
地
宗廟不必撰擬恩詔停止慶賀表箋並以皇后壽節元

旦冬至。亦俱停止筵賀禮。緣義起。朕受寶以後。敬謹
遵行。嗣於嘉慶二年。先皇后逝世。蒙
皇考賜諡孝淑。
晉封朕之貴妃為皇貴妃。
命於孝淑皇后二十七月後。舉行册立典禮。四年四月。
欽遵
敕旨。令皇后正位中宮。而册立之禮。理宜俟朕釋服後
舉行。因思立后頒詔。乃本朝家法。載在會典。實亦古
今通義。誠以皇后母儀天下。佐理化原。於册立之際。
祭告

天
地
宗廟。並頒詔天下。以昭慎重。
列聖舊章。自當恪守。著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御殿行冊
立禮。其應頒恩詔。著遵例舉行。一切事宜。各該衙門
查照預備。至於中外臣工慶賀表箋。及還壽節令節
奏上箋賀。欽遵
聖訓。仍行停止。○四月。
孝和睿皇后正位
中宮。行

冊立禮。同日尊封
婉貴太妃。又
冊封
華妃
諴嬪
吉嬪。前期。祭告
奉先殿。屆期。
仁宗睿皇帝御太和殿。行
冊立禮。禮成。冀日。
頒詔布告天下。其禮暨慶賀行禮。均與嘉慶元年同。

道光二年十一月。

孝慎成皇后以繼妃正位

中宮。行

冊立禮。同日

冊封

恬嬪

和嬪。前期。祭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宣宗成皇帝御太和殿。
閲册寳。大學士授
節。正副使各持
節前往宣讀
册文。行
册立禮。禮成復
命。某日。
宣宗成皇帝率王公百官。詣
皇太后宮行禮。禮成。

頒詔布告天下。是日。
孝慎成皇后率
內庭主位公主福晉命婦詣
皇太后宮行禮。禮成。
皇子於
皇太后前行禮。
孝慎成皇后率
內庭主位詣
宣宗成皇帝前行禮。禮成。
皇子於

宣宗成皇帝前行禮。
內庭主位及公主福晉命婦詣
孝慎成皇后前行慶賀禮。
皇子於
孝慎成皇后前行禮。均如儀。○十四年
孝全成皇后以攝六宮事皇貴妃正位
中宮。行
册立禮前期。祭告
奉先殿。
宣宗成皇帝親詣行禮。屆期禮成翼日。

頒詔布告天下。與禮暨慶賀行禮。均與道光二年同。○

咸豐二年。

孝貞顯皇后以貴妃正位

中宮。行

册立禮。暨慶賀典禮。均與道光十四年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

禮部

冊立

冊立皇太子

冊立

皇太子。康熙十四年

諭禮部。帝王紹基垂統。長治久安。必建立元儲。懋隆國

本。以綿宗社之祥。慰臣民之望。朕荷

天眷。誕生嫡子。已及二齡。茲者欽承

太皇太后

皇太后慈命。建儲大典。宜即舉行。今以嫡子允礽為皇

太子。爾部詳查應行典禮。選擇吉期具奏。○十二月

丙寅。

冊立皇子允礽為

皇太子。○五十二年

諭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九卿等。趙申喬陳奏皇太子

國本。應行冊立。朕自幼讀書。凡事留意。纖悉無遺。况

建儲大事。朕豈忘懷。但關繫重大。有未可輕立者。昔

立允礽為皇太子時。索額圖懷私倡議。凡皇太子服

御諸物。俱用黃色。所定一切儀注。幾與朕相似。驕縱

之漸。實由於此。索額圖誠本朝第一罪人也。宋仁宗

三十年未立太子。我
太祖皇帝並未豫立太子。
太宗皇帝亦未豫立太子。漢唐以來。太子幼沖。尚保無事。若太子年長。其左右羣小。結黨營私。鮮有能無事者。人非聖人。誰能無過。安得有克盡子道如武王者。令衆皇子學問見識。不後於人。但年俱長成。已經分封。其所屬人員。未有不各庇護其主者。即使立之。能保將來無事乎。且為君難。為臣不易。古來人君窮兵黷武者有之。崇尚佛老者有之。任用名法者有之。朕御極五十餘年。朝乾夕惕。上念

祖宗遺緒之重。下念臣民仰望之殷。朝綱獨斷。柔遠能邇。體恤民庶。毫無私心。當吳三桂叛亂時。已失八省勢幾危矣。朕灼知滿漢蒙古之心。各加任用。勵精圖治。轉危為安。是以數十年來海宇寧靖。今欲立皇太子。必能以朕心為心者。方可立之。豈宜輕舉。即臣僚為國為民。念茲在茲。先憂後樂者。實不易得。太子之為國本。朕豈不知。立非其人。關繫匪輕。朕於允礽從幼教訓。迨後長成。變為暴虐。無所不為。不知忠孝。不識廉恥。行事乖戾。有不可言。推原其故。皆由瘋狂成疾。迷惑所致。此疾有二十餘載矣。凡人醉後傷人。醒

時知悔。伊似長醉不醒。所為過惡。身不自知。伊之儀表及學問才技。俱有可觀。今一至於此。非瘋狂而何。自廢而復立以來。朕尤加意教訓。心血耗盡。因伊狂疾終不痊愈。故又行廢黜。孟子云。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大學云。人莫知其子之惡。蓋父之於子。嚴不可。寬亦不可。誠為難事。如朕方能處置得宜耳。爾諸大臣俱各有子。凡人幼時猶可教訓。及其長成。一誘於黨類。便各有所為。不復能拘制矣。立皇太子事未可輕定。特召集爾衆大臣明示朕意。趙申喬所奏摺著發還。○雍正元年

諭。我
聖祖仁皇帝為
宗社臣民計。慎選於諸子之中。命朕纘承統緒。於去年
十一月十三日倉猝之間。一言而定大計。薄海内外。
莫不傾心悅服。共享安全之福。
聖祖之精神力量。默運於事先。貫注於事後。神聖睿哲。
高出乎千古帝王之上。自能主持。若朕則豈能及此
耶。
皇考當日。亦曾降
旨於爾諸臣曰。朕萬年後必擇一堅固可託之人。與爾

等作主。必令爾等傾心悅服。斷不致貽累於爾諸臣
也。朕自即位以來。念
聖祖付託之重。
太祖
太宗
世祖創垂大業。在於朕躬。夙夜兢兢。惟恐未克負荷。向
日朕在藩邸時。坦懷接物。無猜無疑。飲食起居。不加
防範。此身利害。聽之於命。蓋未任天下之重也。今恭
膺
聖祖付託神器之重。安可怠忽。不為長久之慮乎。當日

聖祖因二阿哥之事。身心憂悴。不可殫述。今朕諸子尚
幼。建儲一事。必須詳慎。此時安可舉行。然
聖祖既將大事付託於朕。朕身為
宗社之主。不得不豫為之計。今朕特將此事親寫密封。
藏於匣內。置之乾清宮正中
世祖章皇帝御書正大光明扁額之後。乃宮中最高之
處。以備不虞。諸王大臣咸知之。○乾隆元年
諭。朕受
皇考付託之重。踐阼以來。兢兢業業。無刻不以敬
天勤民為念。宵衣旰食。日理萬幾。務期海宇乂安。庶政

咸理。仰副我
皇考付託得人之聖心。以綿
宗社無疆之慶。朕思
宗社大計。莫如建儲一事。自古帝王即位。首先舉行。所
以重國本而定鴻基也。朕即位已逾半載。而未經降
旨者。並非不稽古典。而視此事為緩圖。良以後世人
心不古。往往有因建儲太早。以致別生事端者。或本
人恃貴驕矜。漸至失德。或左右逢迎諂媚。引誘作非。
甚且有姦宄之徒。窺伺讒構以搖動之。是以
皇祖當日。於建儲一事。大費苦心。及授神器於我

皇考時。一言而定萬世之業。我
皇考御極之元年。
聖心即默注朕躬。不肯宣布中外。而傳集諸王大臣九
卿。特加訓諭。
親書密旨。收藏於乾清宮內正大光明扁額之後。此我
皇考鑑古宜今。實愛玉成之妙用也。今朕當春秋方盛
之時。皇子年齡。又尚沖幼。揆之事勢。雖若可緩。而國
本攸繫。自以豫定為宜。再四思維。惟有循用
皇考成式。親書密旨。照前收藏。在我
皇考神明化裁。創舉於一時。而朕繼志述事。踵行於今

日。此乃酌權劑經之道。非謂後世子孫。皆當奉此以為法則也。將來皇子年齒漸長。日就月將。識見擴充志氣堅定。萬無驕貴引誘之習。朕乃應布告天下。明正儲貳之位。若夫以建儲為嫌忌。而不肯舉行。此庸主卑陋之見。朕所深鄙者也。今傳集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等。面降此旨。非謂諸臣不知朕心。必俟朕之諄諄告諭也。誠恐天下讀書泥古者。以朕不早建儲為疑。用是特為宣曉。如有拘牽舊制。復行奏請者。著該衙門將奏章發還。今日朕親書密旨。著總理事務王大臣親看宮中總管太監。謹收藏於乾清宮正大

光明匾額之後。○三年

諭。二阿哥永璉乃

皇后所生。朕之嫡子。為人聰明貴重。氣宇不凡。當日

蒙

皇考命名永璉。隱然示以承宗器之意。朕御極以來。不

即顯行冊立皇太子之禮者。蓋恐幼年志氣未定。恃

貴驕矜。或左右諂媚逢迎。至於失德。甚且有窺伺動

搖之者。是以乾隆元年七月初二日。遵照

皇考成式。親書密旨。召諸王大臣面諭。收藏於乾清宮

正大光明匾額之後。是永璉雖未行冊立之禮。朕已

命為皇太子矣。今於本月十二日。偶患寒疾。遂致不起。朕心甚為悲悼。朕為天下主。豈肯因幼殤而傷懷抱。但永璉係朕嫡子。已定建儲之計。與衆子不同。一切典禮。著照皇太子儀注行。○十八年

諭。古稱建儲為國本大計。朕酌古準今。深知於理勢有所難行。載在史冊者。姑置弗論。即如理密親王。當
皇祖聖祖仁皇帝時。
聖慈鍾愛。和無間言。嗣以東宮既建。狎昵匪人。陷於失德。再致廢黜。其先所置官僚。何嘗非一時之選。如湯斌即所稱當代醇儒。然亦何裨萬一。蓋別立宮府。則

僚屬多人。賢否參雜。斷難保其不滋事端。夫以
皇祖之包含宏大。尚迫於
宗社之重。必不可容。可見建儲一事。亦如封建井田。固
不可行之近世也。是以
皇考鑒於前事。默定
宸衷。不事建儲分府。惟擇老成宿望大臣。如朱軾鄂爾
泰福敏張廷玉蔡世遠等。勸讀內廷。
聖謨深遠。
慈覆如天。朕纘承以來。恪遵
家法。今皇子等讀書內廷。亦惟慎簡師傅。俾之薰陶德

性。講習詩書。日有程課。其視出閣就傅。有名無實者。相去爲何如耶。要之豫教固所當重。實亦存乎其人。此則

蒼穹之默祐。

宗社之貽庥。景運靈長。有非人力所致者矣。○四十三

年

諭。朕歷覽諸史。今古異宜。知立儲之不可行。與封建井田等。實非萬全無弊之道也。蓋一立太子。衆見神器有屬。幻起百端。弟兄既多所猜嫌。宵小且從而揣測。其懦者獻媚逢迎以陷於非。其强者設機媒孽以誣

其過。往往釀成禍變。遂致父子之間。慈孝兩虧。國家大計。轉滋罅隙。平心而論。其事果有益乎。無益乎。且人君當以堯舜為法。唐虞之世。無所謂太子者。即夏后氏不傳賢而傳子。亦云啟賢能敬承繼禹之道。未聞立啟為太子。紂以嫡立而喪商。若立微子之庶。商未必亡也。太子之名。蓋自周始。禮記因有文王世子之篇。其後遂相沿習。然至幽王時。太子宜臼。即以讒廢。後世若漢武帝之立太子據。卒為江充搆陷。致有巫蠱之禍。唐太宗立太子承乾。亦為魏王泰讒搆。竟以謀逆廢黜。即明洪熙為太子時。漢王高煦。百計相

傾。東宮諸臣。接踵下獄。幸而洪熙謹慎。得以保全。然以憂讒畏譏成疾。在位弗克永年。史冊所載。大都可考。得不引以為鑑乎。至於立嫡立長之說。尤非確論。漢之文帝最賢。並非嫡子。使漢高令其嗣位。何至有呂氏之禍。又如唐太宗為羣雄所附。明永樂亦勇畧著聞。使唐高祖不立建成而立太宗。明太祖不立建文而立永樂。則元武門之變。金川門之難。皆無自而起。何至骨肉傷殘。忠良慘戮。此立嫡立長之貽害。不大彰明較著乎。我朝家法。實為美善。我

太宗
世祖
聖
聖相承。皆未豫定儲位。蓋
天命人心所屬。自符萬年垂裕之謀。迨
皇祖時曾立理密親王為皇太子。亦因羣小從而蠱惑。
遂至屢生事端。幸而
皇祖洞燭先幾。即行廢黜。後尚冀其悔悟而復立之。尋
仍以怙終再廢。自是
皇祖遂不復建儲。而

屬意於我
皇考。使理密親王及弘晳父子繼踐尊位。豈大清宗社
臣民之福乎。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
皇祖龍馭上賓。
皇考紹膺大寶。中外帖然。雍正元年。
皇考親書朕名。緘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扁內。而不豫
宣布。及雍正十三年八月。
皇考升遐。遵
向諭敬啟
御函。朕即纘承洪緒。衆皆欽悅。乾隆元年。朕效法

前徽。以皇次子為
孝賢皇后所出。人亦貴重端良。曾書其名。立為皇太子。而藏其名於正大光明扁內。未幾薨逝。遂將前旨撤出。明示衆人。謚為端慧皇太子。不復再立。且皇七子亦
皇后所出。又復逾年悼殤。而以長以賢。則莫若皇長子皇五子。亦相繼病逝。設如古制之亟亟有冊立之事。則朕在位而前星四隕。復成何事體。故不得不慎也。然此等大事。朕未嘗不計及也。曾於乾隆三十八年冬。手書應立皇子之名。密緘而識藏之。並以其事

諭知軍機大臣。特未明示以所定何人。而是年冬至
南郊大祀。命諸皇子侍儀觀禮。因以書立皇子之名。默
禱
上帝。如其人賢。能承國家洪業。則祈
佑以有成。若其不賢。亦願潛奪其算。毋使他日貽誤。予亦得以另擇元良。朕非不愛己子也。然以宗社大計。不得不如此。惟願為天下得人。以繼
祖宗億萬年無疆之緒。此意
昊蒼實式憑之。是朕非不立儲。特不肯顯露端倪。俾衆人有所窺伺耳。此正朕之善於維持保護。

天
地
祖宗實鑒朕心。若子子孫孫。皆能以朕心為心。則我大
清億萬斯年。可永承
天祐也。然朕此舉。天下臣民無由共聞。未嘗無竊議朕
為貪戀寶位。不肯立儲。不知朕踐阼之初。曾焚香告
天云。昔
皇祖御極六十一年。予不敢相比。若邀
穹蒼眷佑。至乾隆六十年乙卯。予壽躋八十有五。即當
傳位皇子。歸政退閒。第此意向未宣示。衆亦不能深

悉也。迨朕六旬大慶後。即敕豫葺寧壽宮。為將來優
游頤養之所。臣工應莫不共聞共見。豈有所偽飾乎。
今朕春秋六十有八。康強尚如昔時。自當代
上天愛養億兆。董治百官。以期無負
祖宗付託之重。必不敢遽釋仔肩。但今距乙卯尚十七
年。為日甚長。若朕精力始終不懈。惟當日慎一日。兢
業守成。克全朕之初志。豈不甚善。設或七旬八旬以
後。神志稍衰。不能似今之精勤求治。亦不敢貪天位
以曠天工。且歷代帝王享位四五十餘年而歸政者。
實所罕覯。朕非不知足者。又何必定以六十年為期

乎。昔唐宣宗聞裴休立儲之請。曰若立太子。則朕為閒人。又宋仁宗儲位既定。鬱鬱不樂。宋英宗立太子後。泫然涕下。皆朕所嗤鄙。曾於披閱通鑑輯覽時。評斥其非。安肯蹚其庸陋之見乎。且此數君之所以戀戀不舍者。惟知席豐履厚。以為君為樂。而不知為君之難也。自朕論之。人君一日二日萬幾。庶司百職之事皆其事。非躬親總攬。則柄或下移。其弊將無所底止。豈能稍自暇逸。而天下之大。羣黎之衆。疾苦時縈於衷。非先事咨。民隱或無由上達。宵衣旰食。不遑寧居。但覺其難而不覺其樂。若至倦勤歸老。乃可以

釋重負而圖真樂。此理顯而易曉。朕久積有深願。但如宋高宗孝宗值多事之秋。當勵其有為之志。乃未及耄期。而遽行內禪。圖遂一己之佚樂。而不顧國計之重輕。其人實不足取。則又朕所深薄者耳。又前史所載。每有因愛其母欲立其子者。遠代姑且弗論。如明神宗寵鄭貴妃。諸臣遂有立愛之疑。共為建儲之請。盈廷爭執。至首相王錫爵為朝士所逼。幾欲自戕。尚復成何政體。本朝

家法。則無是也。至於朕現在之諸皇子。皆已無所生妃母。寧復有愛憎之見參其中乎。又古來惟以豫教之

說屬之太子。於是明季遂有因儲嗣未定。不肯今皇子出閣者。衆皆起而爭之此甚非理。若我國家之制。諸皇子六歲以上。即就尚書房讀書。即皇孫皇曾孫亦然。既選京堂翰林以分課其讀。復派大學士尚書數人以總視其成。更簡滿洲蒙古大臣侍衛等以肄之國語騎射。長幼相聚。昕夕程功。初無歧視之心。詎有嫌疑之迹。實大異於勝國之所為也。蓋從來諫請立儲者。動輒徵引古說。自以為得忠臣事君之道。不知其心隱以為所言若得採納。即屬首功。可博他日之富貴。名議國是。而實為身謀。即或其年已老。亦為

其子孫計。大端不出乎此。朕今為之扶其隱微。作偽者尚何所託詞乎。總之不可不立儲。而尤不可顯立儲。最為良法美意。我世世子孫。所當遵守而弗變者。儻億萬年後。或有拘泥古說復立太子之人。必不能安然無恙。及禍患既生。而始歎不悟朕言。悔當晚矣。朕此意本欲俟將來歸政時。再行宣布。以明朕心。因昨有錦縣逆犯金從善。逞其悖逆邪說。甚以不正之運自待一語。毀斥本朝。其罪固不容誅。恐天下臣民。雖不敢如逆犯之抵觸。而立儲之說。未必不耿耿潛蓄於心。用是反覆開導。明白宣諭。俾中外知之。○四

十八年

諭。朕閱館臣所進職官表志。詹事府一門。其按語內稱詹事為東宮官屬。我國家萬年垂統。家法相承。不事建儲冊立。詹事府各員。留以備詞臣遷轉之階等語。是書館臣因朕前降諭旨。於建儲一事之斷不可行。明切訓示。故於按語內特為揭出。其實書生拘迂之見。豈能深計及此。且使是書留傳後世。安知不又訾議館臣為無奈迎合諭旨。非其本懷耶。用是不得不再為明白宣諭。夫堯授舜。舜授禹。唐虞固公天下。即禹之傳啟。亦非於在位時有建立太子之事。三代以

後。人心不古。秦漢豫立太子。其後爭奪廢立。禍亂相尋。不可枚舉。遠而唐高祖立建成為太子。至於兄弟相殘。建成被害。近而明神宗朝。羣臣奏請豫立國本。紛紜檮亂。大率皆為後來希榮固寵之計。甚至宵小乘間伺釁。釀為亂階。如梃擊等案。神宗召見太子。泣為慰藉。父子之間。至於如此。關之真可寒心。可知建儲冊立。非國家之福。召亂起釁。多由於此。即以我朝而論。

皇祖時理密親王亦嘗立為皇太子。且特選公正大臣如湯斌者為之輔導。乃既立之後。情性乖張。即湯斌

亦不能有所匡救。羣小復從而蠱惑。遂致屢生事端。
上煩
皇祖聖慮。終致廢黜。且即理密親王幸而無過。竟承大
統。亦不過享國二年。其長子弘晳。縱欲敗度。不克幹
蠱。年亦不永。使相繼嗣立。不數年閒。連遭變故。豈我
大清宗社臣民之福乎。是以
皇祖有鑒於茲。自理密親王既廢。不復建儲。迨我
皇祖龍馭上賓。傳位
皇考。紹登大寶。十三年勵精圖治。中外肅清。
皇考敬法

前徽。雖不豫立儲位。而於宗社大計。實早為籌定。雍正
元年。即
親書朕名。緘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扁內。又另書密封
一匣。常以隨
身。至雍正十三年八月。
皇考升遐。朕同爾時大臣等。敬謹啟視傳位於朕之
御筆。復取出內府緘盒密記。覈對脗合。人心翕然。此天
下臣民所共知者也。朕登極之初。恪遵
家法。以皇次子乃
孝賢皇后所生嫡子。為人端重醇良。依

皇考之例。曾書其名。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扁額後。乃
稟命不融。未幾薨逝。遂命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將
其名撤出。追謚為端慧皇太子。是未嘗不立嫡也。但
不以明告衆耳。嗣後皇七子亦為
孝賢皇后所出。秉質純粹。深惬朕心。惜不久亦即悼
殤。其時朕視皇五子於諸子中覺貴重。且漢文滿洲
蒙古語。馬步射及算法等事。並皆嫻習。頗屬意於彼
而未明言。乃復因病旋逝。設依書生之見。規仿古制
繼建元良。則朕三十餘年之內。國儲凡三易。尚復成
何事體。是以前於癸巳年復書所立皇子之名。藏於

匣內。常以自隨。是年
南郊大祀。令諸皇子在
壇襄事。曾以所定皇子默禱於
上帝。若所定之子。克承堂構。則祈
昊蒼眷佑。俾得年命延長。儻非
天意所屬。則速奪其算。朕亦可另為選擇。毋誤我國家
宗社生民重寄。本年恭詣盛京。祇謁
祖陵。亦如告
天之言。默祝於
太祖

太宗之前。仰祈
靈爽式憑。永垂昭鑒。朕非不愛子也。誠以宗社為重。若
朕之子孫。皆以朕此心為心。實大清國億萬斯年之
福也。今日召對諸皇子及軍機大臣面降此旨。即朕
前所默告
上帝
祖宗之言。豈容有絲毫虛飾耶。朕於天下一切庶務。無
不宵旰勤求。悉心籌畫。亟於繼體付託之重。轉不早
為定計乎。秋間朕於避暑山莊河岸。御槍打鵪鶉。失
足落水溼衣。其時不特御前王公大臣等聞知。俱即

趨至問安。即漢軍機大臣。亦接踵前赴該處。朕仍率伊等談笑而行。並未有因內廷禁地。太監等敢於阻止者。設朕起居偶有違和。大臣等俱可直詣寢所。此皆由朕平日君臣一體。無日不接見諸臣。面承諭旨。何至有若前代夜半禁中出片紙之語。為杞人之憂乎。總之建儲一事。即如井田封建之必不可行。朕雖未有明詔立儲。而於

天

祖之前。既先為齋心默告。實與立儲無異。但不似往代覆轍之務虛名而受實禍耳。故現在詹事官屬。雖沿

舊制。而其實一無職掌。止以備員為翰林升轉之資耳。因再明切宣諭。我子孫其各敬承勿替。庶幾億萬年無疆之休。其在斯乎總之此事朕亦不敢必以為是。其有欲遵古禮為建立之事者。朕亦不禁。俟至於父子弟兄之間。猜疑漸生釀成大禍時。當思朕言耳。並諭館臣將此旨冠於是編之首。俾天下萬世咸知朕意。

○又

諭。朕歷覽前代建儲諸弊。及我朝家法相承。於立儲一事之不可行已明降諭旨。宣示中外至史册所載因建立儲貳致釀事端者。不可枚舉

自當勒成一書。以昭殷鑒。著諸皇子等同軍機大臣
及尚書房總師傅等。將歷代册立太子事蹟。有關鑑
戒者。採輯成書。陸續進呈。即著皇孫等之師傅為謄
錄。書成。名為古今儲貳金鑑。○又
諭。朕恭閱康熙三十三年
聖祖實錄。禮部奏祭
奉先殿儀注。將皇太子拜褥置檻內。
上諭尚書沙穆哈曰。皇太子拜褥應設檻外。沙穆哈即
行奏請
諭旨。記於檔案。經

聖祖降旨交部嚴加議處。部議革職一事。禮臣安設拜
褥未協。既經
聖祖面諭。業已遵奉移設。乃沙穆哈胸中即豫存畏忌
皇太子之見。奏請
諭旨記檔。以為日後卸責地步。我
聖祖洞燭其隱。將伊革職。
皇祖之仁慈大度。皇太子雖時年幼尚無縱恣事蹟禮
臣因關繫儲位。即心懷顧忌如此。厥後日漸失德。致
遭黜廢。夫仁如
聖祖。冊立儲貳。猶致有理密親王之事。設後之人主未

餘如
聖祖之慈愛明哲。而爲太子者。又不能小心謙謹。必致
漸生嫌隙。鮮有能始終獲保萬全之理。可見建儲冊
立之斷不可行也。在書生拘墟之見。必有竊議其非。
而後之人不思深慮遠。仍蹈前轍。或啟事端。彼時宮
益信朕言之早經灼見耳。前經朕疊頒諭旨。明切曉
諭。並令皇子及總師傅軍機大臣等。編輯古今儲貳
金鑑。垂示久遠。因恭閱
皇祖實錄。禮臣安設拜褥請
旨記檔。即此一節。益可見朕所慮之不爽。並令編入古

今儲貳金鑑卷首。○四十九年

諭。皇長孫綿德前因與革職禮部郎中秦雄褒往來。餽遺書畫。革去承襲定郡王。嗣復加恩封為公爵。綿德為皇長子定安親王嫡長子。係朕長孫。設如書生拘迂之見。若明洪武時。懿文太子既歿。劉三吾建議。謂皇孫世嫡。理宜承統。洪武泥於法古。遂立建文為皇太孫。其後釀成永樂靖難之變。禍難相尋。臣民荼毒。皆劉三吾一言喪邦之所致也。朕惟深鑒於歷代建儲之失。是以再三宣諭。並令纂輯儲貳金鑑一書。為萬世法戒。若如洪武之泥古。立儲封建。以

祖宗神器之重。輕爲付託。豈我大清宗社萬年之福乎。今念綿德之子奕純。新歲可以得子。朕慶抱元孫。五世一堂。實爲古稀盛事。自應特沛恩施。以衍奕禩雲仍之慶。綿德著加恩晉封固山貝子。嗣後宜益加謹飭。常存敬畏。以期永承恩澤。副朕諄切訓勉之至意。此旨並著入於儲貳金鑑。○又

諭。昨和珅福長安伊齡阿覆審內務府郎中海紹妄斷地畝釀成人命一案。訊出海紹曾於上年十月具稿呈堂。內務府大臣俱經閱畫。而原參摺內。未將曾經畫稿之處聲明。實屬迴護。請將內務府大臣交部嚴

加議處。朕以內務府大臣取巧迴護。自應嚴議。乃述
旨時。僅寫餘依議字樣。竟未聲明敘入。經朕硃筆添
入。蓋因六阿哥兼管內務府。欲為之隱諱耳。方今綱
紀肅清。諸皇子皆敬慎小心。奉公守法。諸臣亦斷無
有畏憚迎合者。而因有皇子在內。形迹之閒。猶不免
稍存瞻顧。此甚非也。即朕有錯誤處。不容大臣及御
史等明言乎。即如前代之建儲冊立。其流弊不可屈
指數。朕近閱
皇祖聖祖仁皇帝實錄。康熙三十六年八月。
上諭內務府總管海喇孫等。膳房人花喇額楚哈哈珠

子德住。茶房人雅頭。伊等私在皇太子處行走。甚屬
悖亂。着將花喇德住雅頭處死。額楚交與伊父英赫
紫圈禁家中一事。其時理密親王尚在幼年
皇祖何等英明。而膳房人花喇等。即敢心存彼此。依附
覬覦。
皇祖洞燭先幾。將花喇等正法。以示懲創。厥後羣小復
從而蠱惑。遂致屢生事端。上煩
皇祖聖慮。終至廢黜。自理密親王既廢。不復建儲。迨我
皇祖傳位
皇考。十三年勵精圖治。中外肅清。及朕纘承洪業。五十

年間日理萬幾。朝乾夕惕。重熙累洽。海宇昇平使理
密親王及弘晳父子繼踐尊位。不數年間屢遭大故。
豈大清宗社臣民之福乎。夫以我
皇祖之慈愛明哲。猶有理密親王之事。設後之人主。未
能如
皇祖之仁慈英斷。而為太子者。又不能小心謙謹。必致
漸生嫌隙。鮮有能始終獲保萬全之理。可見建儲冊
立之斷不可行也。又朕偶閱續通志。載李林甫搆陷
太子瑛一事。紀載未明。因檢查通鑑輯覽。稱明皇惑
於武惠妃之譖。欲廢太子瑛。張九齡犯顏強諫。武惠

妃密使宮奴謂九齡曰。有廢必有興。若爲之援。宰相可長處。九齡叱之。即以其語奏聞。明皇爲之動容。九齡實賢臣。若明皇能斷。應立抵武惠妃之罪。乃致九齡反罷斥。李林甫專國。阿附宮闈。搆陷太子。卒與鄂光二王廢黜。同日賜死。夫以儲位之故。搆煽交乘。致明皇一日而殺三子。天下銜冤。足見儲貳一建。釁起百端。弟兄既多所猜嫌。宵小且從而揣測。其懦者獻媚逢迎。以陷於非。其强者設機媒孽。以誣其過。往往釀成禍變。遂致父子之間。慈孝兩虧。而臣工亦必由此身罹刑憲。平心而論。其事果有益乎。無益乎。朕即

位之初。即默告
上天。若蒙
穹蒼眷佑。顧如
皇祖御極六十年之久。不敢復有者望。其時朕年甫二
十五歲。並未計及六十年。當至八十五歲。至過五旬
萬壽後。始憶及此。因暇日侍
聖母時。面奏及此。曾蒙
慈諭。皇帝如此勤政愛民。天下臣民。亦必不肯聽皇帝
歸政。朕因默念。若得
上天嘉佑。

聖母壽踰百齡。朕即八十五歲。亦何敢即言歸政。今既
始願不遂。追憶斯言。實深悲咽。朕春秋七十有四。距
歸政尚十一年。自當仰體
上天愛養億兆。董治百官。猶日孜孜。不敢自暇逸。儻蒙
嘉貺。將來得歸政頤養。親爲授受。豈非古今稀有之盛
事。而朕之心亦可明於天下後世。朕辦理天下一切
大小庶務。無不宵旰勤求。悉心籌畫。即安置一物。亦
必期其穩妥。寧於繼體付託之重。轉不早爲詳慎定
計。是朕非不立儲。特不肯效立儲之虛名。俾衆人有
所窺伺。致父子之閒。有責善則離之不祥。職此正朕

維持調護之殷衷。
天
地
祖宗。寳鑒朕心。若子子孫孫。皆能以朕此心為心。則我
大清億萬年。可永承
鴻貺於無疆也。總之立儲一事。如井田封建之必不可
行。尚有過之。將來書生拘墟之見。必有心生竊議。且
謂今日諸臣有意迎合。不知此等陽為國家根本之
論。而陰實遂其鑽營結納之私。即億萬年後朕之子
孫。有泥古制而慕虛名。復為建立之事者。亦所不禁。

但人心不古。如江河日下之勢。父子之閒。必有爲小人搆成釁隙。復起事端。彼時始信朕言之不爽。然悔已晚矣。此事前屢頒訓諭。並令皇子及總師傅軍機大臣等。編輯古今儲貳金鑑。垂示久遠。茲恭閱

皇祖實錄處治膳房人花喇等事。用是再行明切申諭。並著補載入古今儲貳金鑑。○六十年九月初三吉日。

仁宗睿皇帝由嘉親王

冊立爲

皇太子。

宣示中外。以來歲丙辰元旦。行
歸政典禮。
授
諭旨已恭載
典事例。○又奏准
皇太子儀制九條。一
皇太子每十日。率領
皇子
皇孫。恭請
聖安一次。一
皇太子行走在
諸皇子前。其坐次。
皇太子正坐。

諸皇子在左右旁坐。凡遇喜慶典禮。
諸皇子於
皇太子前行一跪三叩禮。
皇太子於凡屬答拜。於弟屬立受。其在
尚書房。俱如家人常禮。
皇孫至
皇元孫。悉照現行之禮。一。
皇太子服色。查會典內禮服。係秋香等色。奉
諭旨。現在皇太子禮服。俱用金黃。不必更改。冠帶亦著
照舊。一。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遇喜慶典禮見

皇太子。行二跪六叩禮。
皇太子於同輩立受。卑幼坐受。尋常相見。俱跪請
皇太子安。
皇太子師傅見
皇太子。毋庸跪請安。此外
尚書房衆師傅。俱跪請安。一切遇
皇太子喜慶典禮。向例王公以下俱有牋賀款式。俱屬
虛文。請於
皇太子移居毓慶宮日。及
皇太子生辰。王公大臣。俱蟒袍補服致賀。毋庸具牋。其

外省督撫提鎮各員。俱毋庸牋賀。一。會典內載

有

皇太子儀仗。現奉

諭旨。冊立

皇太子典禮。既不舉行。其一切儀仗。製造需時。亦毋庸

另行備辦。惟

皇太子出入

內朝。於現例所有導從侍衛二員外。加派二員。並

隨班輪直

乾清門侍衛二員。導從出入。如出外朝及城市內

外。除

皇子例隨散秩大臣一員。侍衛十員外。增派
乾清門侍衛四員。領侍衛內大臣一員帶領。其虎
槍三對。豹尾槍八杆均如前。令步軍統領衙門
飭屬。略加除避。至

皇太子妃所乘車輛。亦用金黃色。進城出城。同

妃

嬪等位一路行走。一

皇太子移居毓慶宮後。於前星門派散秩大臣一員。率
領侍衛班領一員。侍衛十員。更番上直。未經移

居以前。住居三所。即照此直宿。一

皇太子暨

皇太子妃。應得月費飯食分例等項。均照現在

皇子

皇子福晉應得分例。加倍支領。一

皇太子福晉。請

旨立為

皇太子妃。班次在

諸皇子福晉前。奉

旨冊立皇太子典禮。不必舉行。其

冊立
皇太子妃典禮。亦請不必舉行。所有
皇太子妃。在
內庭主位前。俱與常禮同。其公主
諸皇子福晉。與
皇太子妃相見。與
諸皇子見
皇太子禮同。
皇太子之子。行走在
諸皇孫前。

皇太子之女。行走在
諸皇孫女前。
皇太子於本月十二日。恭謁
東陵
西陵。經過直隸地方。文武官弁應行迎送之處。遵
旨查照雍正八年和親王告祭
闕里之例遵行。屆日。
皇太子啟行。乘用車轎。俱金黃色。於奉
旨派出領侍衛內大臣內諳達隨往外。撥派禮部堂官
一員。護軍統領一員。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散

秩大臣二員。詹事府堂官一員。

乾清門侍衛四員。前虎槍三對。後豹尾槍八杆。共

用侍衛三十員。其內務府武備院上駟院。及茶

膳房各該處應行隨從官員兵丁。均照向例增

添。沿途頓宿各站。交該地方官飭備。○又奏准

皇太子千秋。穿一日蟒袍。○光緒五年。欽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本日王大臣等

遵議已故主事吳可讀請豫定大統之歸一摺。並尚

書徐桐翁同龢潘祖蔭翰林院侍讀學士寶廷黃體

并國子監司業張之洞御史李端棻另議各摺。覽奏
大略相同。前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俟
嗣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繼大行皇帝爲嗣。原以將來
繼緒有人。可慰天下臣民之望。第我朝
聖
聖相承。皆未明定儲位。
彝訓昭垂。允宜萬世遵守。是以前降諭旨。未將繼統一
節宣示。具有深意。吳可讀所請豫定大統之歸。實於
本朝
家法不合。皇帝受穆宗毅皇帝付託之重。將來誕生皇

子。自能慎選元良。纘承統緒。其繼大統者。即為穆宗毅皇帝嗣子。守
祖
宗之成憲。示天下以無私。皇帝亦必能善體此意也。所有吳可讀原摺。及王大臣等會議摺。徐桐翁同龢潘祖蔭聯銜寶廷張之洞各一摺。並閏三月十七日及本日諭旨。均着另錄一分存毓慶宮。